票据应收款转让服务合同

甲 方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丙 方(信息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票据应收款转让及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释义

- 一、甲方: 指拟在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上转让票据应收款的一方,根据本合同 表述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转让方。
- 二、**乙方**: 指拟在丙方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受让票据应收款的一方,根据本合同 表述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受让方。
- **三、信息平台**:指丙方开发的,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及交易系统,根据本合同表述的需要, 丙方在本合同中也可称之为信息平台。
- **四、标的票据:** 指转让方在信息平台上发布的转让方拟转让其票据应收款于受让方的商业汇票。
- 五、发布日: 就一笔标的票据而言, 指其发布时间所在日期。
- **六、 票据应收款:** 指标的票据的承兑人承担的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的票据 款项。
- **七、票据应收款转让**: 指转让方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在信息平台与受让方达成协议将票据背书转让方式将票据应收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 **八、实扣金额:** 指受让方就受让标的实际应支付的款项,即信息平台于受让方支付标的金额时实际从受让方 账户里扣划至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的款项。
- 九、**实收金额**: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时所达成的成交金额,即信息平台于转让成功时自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实际划入转让方收款账户的金额。

第二条票据应收款的转让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相应的票据应收款,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约定的金额。

第三条乙方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

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支付受让票据的对价:

- 1. 本合同已生效;
- 2. 本合同项下甲方转让的标的票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第四条信息对接服务

丙方根据标的票据转让订单为甲乙双方提供信息对接:

- 1. 转让方将拟转让的标的票据于丙方信息平台发布后,受让方对其进行报价,转让方同意成交金额并确认在线签署本合同后,订单生效, 进入实际交易阶段。
- 2. 受让方成功提交有效付款指令将受让资金及相应服务费划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后,同时信息平台就该笔转让订单对受让方显 示"你已支付交易款,请等待持票方完成背书",对转让方显示"资金方已打款,请完成背书并确认"。
- 3. 当一笔标的票据在信息平台上对转让方显示"资金方已打款,请完成背书并确认"的状态时,转让方办理标的票据的背书手续;若转让 方将标的票据成功背书给受让方,且在平台上点击"已背书"后,则信息平台就该笔转让订单对转让方显示"你已完成背书,请等待资金方签 收电票",对受让方显示"持票方已背书,请完成签收和申请解冻交易款";
- 4. 当一笔标的票据在信息平台上对受让方显示"持票方已背书,请完成签收和申请解冻交易款"的状态时,受让方应点击确认完成签收操作并解冻交易款。若受让方未接收票据背书,则视为拒绝接收票据背书。若在受让方签收票据背书之前,转让方撤销票据背书导致受让方无法签收票据,则视为撤销背书。
- 5. 若受让方接收标的票据背书后在信息平台确认签收并解冻交易款,若转让方成功将标的票据背书给受让方,则构成转让成功。转让成功后,则受让方可通

过平台发出指令将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内的资金划入转让方账户内,若受让方未签收,点击解冻交易款,由此产生的任 何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6. 在前述情形下,若受让方未付款,或受让方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受让方主动取消交易,或拒绝接收票据背书,则票据应收款转让失败, 由此产生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若受让方已经将资金转入票据流转资金代管专户,转让方未将标的票据背书,或转让方在票据背 书后撤销背书、或转让方主动取消交易,则票据应收款转让失败,由此产生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保证与承诺

- 一、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企业,自设立至今始终有效存续,且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甲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资料。
- 二、 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转让票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充分的授权,所需的外部审批及同意(若有) 亦已全部取得。
- 三、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甲方章程或类似文件,也不会违 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将构成甲方有约束力及执行力的义务。
- 四、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丙方的(若有)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 复议、重组、破产、清算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五、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票据为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票据诈骗等违法犯罪情形,不属于风险票据、已挂失票据或公示催告票据,标的票据记载事项完整,甲方为该标的票据的合法持有人并享有完整的票据应收款。
- 六、 标的票据为甲方背书受让,甲方保证其直接前手的背书是真实有效并对其 真实性负责;标的票据为甲方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保 证其受让是合法 有效的并对合法性负责。
- 七、除根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因转让票据产生的权利及负担外,标的票据及票据应收款均不能存在本合同未做披露的任何债务负担或者 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抵消权、质押或其他负担,甲方享有的票据收益权不存在本合同未做披露的法律上的障碍,且转让后票据应收款上不存在 本合同未做披露的任何债务负担或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抵消权。

八、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权再对标的票据进行向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票据。

九、 甲方在丙方提交的标的票据信息、背书账户信息等信息真实有效, 否则由甲方提供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 标的票据转让过程中,甲方所有操作必须依照信息平台的提示进行并保障甲方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承担。

十一、甲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转让方的承诺及义务。

第六条乙方保证与承诺

- 一、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企业,自设立至今始终有效存续,且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资料。
- 二、 其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充分的授权,所需的外部审批及同意(若有)亦已全部取得。
- 三、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导致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乙方章程或类似文件,也不会 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将构成乙方有约束力及执行力的义务。
- 四、 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重组、破产、清算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五、 乙方在丙方信息平台提交的标的票据被背书账户信息等真实有效, 否则由 乙方提供信息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 标的票据转让过程中,乙方所有操作必须依照信息平台的提示进行并保障 乙方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受让方的承诺及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承诺及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行 为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 一、 任何一方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
- 二、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 根据其先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南京市。

第九条合同生效

各方同意本合同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根据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法规线上签署之日生效。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通过信息平台阅读并点击同意接受本合同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转让订单概要

标的票据信息、背书人信息、被背书人信息、成交对价信息:

标的票据信息概要		
票据类型		
票据号码		
承兑人全称		
票面金额		
(元)		
汇票到期日		
背书人信息(转让方)		
背书人户名		

背书人开户		
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被背书人信息 (受让方)		
被背书人户 名		
被背书人开 户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元)		

甲方、乙方均已通读上述条款,甲方、乙方对其的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已充分熟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均无异议。